

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 函

地址：251011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160號

承辦人：張溫瑜

電話：(02)26212755 分機115

傳真：

電子信箱：amberchang@apps.ntpc.edu.tw

受文者：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淡水小字第11478661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會獎學金公文、教育會獎學金申請辦法(7866175_1141500700-0-0.odt、7866175_1141500700-0-3.odt、7866175_1141500700-0-1.pdf、7866175_1141500700-0-2.ods)

主旨：檢附113學年度新北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計畫，敬請公告週知，鼓勵會員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新北市教育會114年10月13日新教字第1141500700號函辦理。
- 二、凡在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不含研究所）就讀之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可向本會申請獎學金。【本獎學金申請不含延畢生】(一)現為淡水區教育會會員子女者。(二)智育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者。(三)體育成績乙等或70分以上者。
- 三、本區教育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名額：大專校院1名、高中職組1名、國中1名、國小1名。
- 四、獎學金金額：大專校院2500元、高中職1500元、國中1000元、國小500元。
- 五、為使各學校學生均有得獎機會，得視各校教育會會員人數比率及會費繳交情形審核分配員額;同一學校之學生最多錄



取3名為原則。獎學金審核時每類以智育成績排列，若智育成績相同，再比較體育成績。

六、為求公平、普及，上年度同類級學校得獎學金之學生，本年度不得申請。

七、申請人應填具獎學金申請書(如附件)，並附繳下列證件：
(證明文件必須齊全)(一)申請人家長需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及申請人國民身份證雙面影印本、學生證影印本(或在學證明)一份。(二)原肄業學校113學年成績證明書(應以有原始分數之成績證明書為之受理，以等第方式者均不列入審查資格)。

八、本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名冊惠請於114年11月20日之前寄(或親送)淡水區教育會(淡水國小張溫瑜)收，同時mail電子檔至張溫瑜信箱(area@tsps.ntpc.edu.tw)。信封上註明申請獎學金、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正本：新北市淡水區中泰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屯山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文化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水源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育英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坪頂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興仁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忠山實驗小學、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聖約翰科技大學、真理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副本：

電 2025/10/17 文
交 07:53:57 章

